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512號

上　訴　人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
訴訟代理人　林坤賢律師
　　邱華南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訴訟代理人　陳永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 年度重上字第80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第469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

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證人連文彬、詹明珺之證言，系爭意向書內容，佐以被上訴人之不動產購買申請書、資產審議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觀之，堪認上訴人明知連文彬未代理被上訴人承諾系爭意向書之內容，亦無代理被上訴人決定系爭不動產買賣相關事務之權限；且系爭意向書係上訴人單方擬定之文書，兩造就其內容，及系爭支票性質、兌領該支票之法律效果，均未達成意思合致，亦未成立定金契約。從而，上訴人依系爭意向書第6條約定、類推適用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1,0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論斷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云云，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係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爭議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理由所稱被上訴人提示系爭支票係屬新要約，核屬新攻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予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